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巴中市恩阳区玉山镇污水处理站1站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文书号：巴环境审〔2025〕37号

恩阳区鸿发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我局提出了恩阳区玉山镇污水处理站1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恩阳区玉山镇污水处理站1站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恩阳区玉山镇污水处理站1站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FD-511903-0013-SH-00
设置类型	☑新设　☐改设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恩阳区鸿发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登科街道办事处白玉社区第三居民小组国资大厦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3MA65M4B544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彭鸥　　联系电话：　17780759092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4">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td><td colspan="4">所在行政区域：四川省（自治区、直辖市）巴中市（州、盟）恩阳县（区、旗）玉山乡（镇、街道）联盟村2组</td></tr>
<tr><td colspan="4">排入水体名称：大坝河</td></tr>
<tr><td colspan="4">所在流域：长江流域</td></tr>
<tr><td colspan="4">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106.695038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31.702056</td></tr>
<tr><td>污水排放方式</td><td>☑连续
☐间歇</td><td rowspan="2">入河
方式</td><td rowspan="2">☐明渠 ☑管道
☐泵站 ☐涵闸
☐箱涵 ☐其他：</td></tr>
<tr><td>是否共用</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td><td colspan="4">☑圆形截面：d=0.15m，S=0.018m^2</td></tr>
<tr><td colspan="4">☐方形截面：L×B= m× m，S= m^2</td></tr>
<tr><td colspan="4">☐其他形状截面：S= m^2</td></tr>
</table>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d><td rowspan="2">排放浓度（mg/L）</td><td colspan="2">全年</td><td colspan="2">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td></tr>
<tr><td>污水排放量（万 t/a）</td><td>污染物排放量（t/a）</td><td>污水日排放量（t/d）</td><td>污染物日排放量（t/d）</td></tr>
<tr><td colspan="6">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td></tr>
<tr><td>COD</td><td>50</td><td rowspan="5">14.6</td><td>7.3</td><td rowspan="5">400</td><td>0.02</td></tr>
<tr><td>NH_3-N</td><td>5</td><td>0.73</td><td>0.002</td></tr>
<tr><td>TN</td><td>15</td><td>2.19</td><td>0.006</td></tr>
<tr><td>TP</td><td>0.5</td><td>0.073</td><td>0.0002</td></tr>
<tr><td>（其他重点污染物）</td><td>/</td><td></td><td></td></tr>
</table>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名称，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设置地点，污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污水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特殊时段的限制排放要求，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恩阳区鸿发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1）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污管道，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防止因设备故障、管道破损堵塞等导致污水泄漏。

（3）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如活性炭、絮凝剂、吸油毡、沙袋等，用于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

（4）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启用备用污水处理设施或应急处理设备。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1）水质监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出水污染物浓度。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2）日常巡查：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安排专人对排污口及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环境风险隐患。 （3）预警预报：建立水质预警系统，监测数据异常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措施，防止污染发生。 （4）生态恢复：必要时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生态缓冲带，种植水生植物，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保护生态环境。 （5）公众参与：鼓励周边居民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反馈水质变化和环境问题，形成良好的环境保护氛围。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须在排污管道（厂区外、入河前）留出观察窗口。 （2）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 （3）若该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或永久封闭，应当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等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该入河排污口涉河构（建）筑物建设应按规定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同意。 （5）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避免因设备老化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 （6）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1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后的《论证报告》和本决定送达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7日